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现将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2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96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
2025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109.58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9	
	审计收费总额	16,627.9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7	

###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

工作安排，德皓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鉴证报告及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皓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德皓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德皓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并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在德皓所出具初步审计结果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皓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审阅了其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

（三）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监督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资质条件、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联络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计划、人员和时间等资源配备情况、初审意见情况、项目质量复核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治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